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4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送達: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程〇〇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 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程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官,於偵辦110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發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崙豐派出所警員即被告林○凱、林○恩瀆職、傷害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就請求人指述被告2人執法過當、涉有違法失職、傷害等情,惟受評鑑人未主動積極偵查,未調查相關證據,即逕行簽結,影響當事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及第6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 至第3項之規定,或顯無理由之情形,法官評鑑委員會 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1、7款定有明 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法官法第89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 之事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 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 查系爭案件之同一事實,請求人曾於民國 110 年 4 月 4 日向雲林地檢署申告,由該署以110年度他字第○○號 案件受理,因未發現具體犯罪事證而簽結(此部分請求 人亦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,本會以 110 年度檢評字 第143號審議);嗣於110年9月6日,請求人就同一 事實再向雲林地檢署提出告訴(發),受評鑑人以請求 人係對公務員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,惟未具體指謫或提 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,故難認所指相關被告 執行公務違法之處,查無具體犯罪事實,依法逕予簽結, 為受評鑑人本於法定職權偵查結果,難認有違法失職情 事。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 付評鑑之情事,惟系爭案件中有關對公務員執行公務不 服,請求人認為瀆職部分,查請求人係屬告發人,非受 評鑑人所承辦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,核與法 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 符,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 人員或機關、團體,不具請求人之資格,且無法補正; 再者,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應付評鑑之內容,依其請求 書所記載之事項觀之,亦屬空泛指摘,且請求人未提供 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且顯無 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、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

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蔡顯鑫 員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專 員 王孟涵